

申請人：徐○賢

徐○賢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徐○賢主張民國 69 年 6 月初因政府實施檢肅流氓條例、雷霆專案，將其拘留基隆市（警察）總局 5 日後移送板橋職訓總隊集中管理，再送往坪林新收隊訓練，至 71 年 3 月 8 日結訓。72 年 10 月又以素行不良、欺壓百姓為由移送流氓矯正處分，於 76 年 12 月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部包含徐○賢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9 年間受該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有關貴部調查徐○賢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經查本局 69 年 6 月間無相關檔案資料，請察核。」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69 年

6 月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大部函循徐○賢君於民國 69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察照。」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

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拘留移送管訓一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申請人稱其於 69 年因政府實施檢肅流氓條例受拘留云云，惟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係於 74 年 7 月 1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3568 號令制定公布、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70 號令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檢肅流氓條例。申請人於 69 年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與前開檢肅流氓條例無關，而係依當時有效之「違警罰法」及「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規定辦理，是申請人對於適用法條顯有誤解。且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

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2. 復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3. 有關申請人 69 年 6 月移送管訓部分：查申請人於 69 年 6 月 12 日於基隆市賭博財物，經警查獲並裁處拘留 2 日執行完畢後，始移送執行矯正處分。申請人於當時有無故攜帶兇器等 7 項不法行為，前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並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 1 月 28 日陣偉字第 328 號令核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復於申請人再犯賭博財物行為經警查獲後，裁處拘留並移送執行矯正處分，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68 年 11 月 7 日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新增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表、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69 年 6 月 14 日六九基警刑一字第 12565 號函、職業訓導第一總隊(69)孚誠字第 2617 號收訓隊員報告表(載明 69 年 6 月 19 日收訓)等檔案可稽，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而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4. 有關申請人 72 年移送管訓部分：查申請人於 71 年 3 月 6 日結訓後，另有傷害、聚賭等不法行為經警登記在案，並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2 年 10 月 3 日陣偉字第 4930 號令再次核定申請人為惡性流氓，復於 72 年 10 月 16 日申請人因賭博財物經警查獲並裁處拘留 2 日，執行完畢後始移送執行矯正處分。此有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72 年 10 月 18 日七二基警刑一字第 25247 號函及附件歷年不法事證資料表 2 份、72 年 10 月 21 日隊員個別談話紀錄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矯正處分個案調查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72 年 11

月 10 日 (72) 孚誠字第 6780 號收訓隊員報告單 (載明 72 年 10 月 18 日收訓) 等檔案可稽，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而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5. 至於申請人稱其曾於岩灣職訓總隊就讀鑄造科、坪林受訓時就讀建築科等語，即便本部查得對應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坪林職業訓練中心建築班 76 年 5 月 15 日結訓證書檔案，惟此僅能證明其於管訓期間曾有就讀建築班並結訓之事實，而非其受管訓之原因。
6. 末查，本部查得之 69 年及 72 年管訓檔案中，皆未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故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